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909號

原告 陳長宏

上列原告與達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劉文川之住居所，或提出其他可資辨識或追溯其人別之證據資料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劉文川之訴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逾期未全部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則為同法第244條第1項所規定。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亦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分別明定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起訴狀上僅表示被告為「劉文川」，但未表明其送達處所，或提出可資辨識或追溯其人別之證據資料，以致無法特定被告之人別，及確認當事人能力或訴訟能力之有無。且起訴狀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起訴程式尚有欠缺。又因原告未表明訴之聲明，本件暫以起訴狀所陳之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為準，命原告先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爰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

01 期未為全部補正，即駁回本件之訴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馬正道